

---

## 包 銷

---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 國際發售包銷商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500,08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及合資格僱員認購。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約10%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供合資格僱員按發售價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或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否則自行認購該等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或口頭(後補書面確認)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控股股東(「契諾人」)作出並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

---

## 包 銷

---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既定形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陳述的任何內容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任何保證的任何內容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者；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e)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契諾人須根據任何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損益、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事態發展；或
- (B) 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美國、德國、中國、歐盟、韓國、日本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 包 銷

---

- (b) 任何重大轉變或預期重大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轉變或預期事態發展，而涉及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任何事宜及／或災難(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韓國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或港元、歐元、韓圓、泰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香港、韓國、德國、中國、美國或日本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 (d)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e) 香港、中國、德國或世界其他地方於任何時候實施任何形式的稅項，及一切法定、政府、州、省、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實施行動、稅收及徵稅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罰金、費用、成本及利息，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預期事態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德國或韓國實施任何新形式的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
- (h)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於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德國、歐盟、韓國或日本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 包 銷

---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或連串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該等事件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舉措、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罷工或停工、傳染病、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j)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化為事實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l)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有效的還款通知，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承擔的負債；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或
- (n) 除經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在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須披露的事宜對宣傳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發售文件；或
- (o)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

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
- (ii) 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已經或將會有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iii)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包銷商進行全球發售在整體上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導致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就此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歐元或與本公司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貨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作為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同類事件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在有關情況下允許國際發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協議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協議的(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則屬例外。

####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SSCP、三成宏基香港及Humble Humanity(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受其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2.1.1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 包 銷

---

- 2.1.2 由2.1.1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倘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2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以下情況下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2.2.1 向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2.2.2 接獲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保薦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承諾及保薦人，未經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書面同意前，在不違反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外，竭力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不時：

- 1.1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不時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作出認購或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其他權利(除及不包括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權益並無攤薄影響的配發及發行)；
- 1.2 由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

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致使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指的相同涵義）30%或以上的控制性權益；或

1.3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2.1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本公司、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下文2.1.2段外：

2.1.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本身（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將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的任何股份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令市場陷入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2.1.2 上文2.1.1段所述絕不妨礙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而該公司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在有關情況下，其將於緊隨其後告知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披露該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詳細資料，包括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的目的，並倘其獲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有關質押或押記證券將予以出售，則其將會即時告知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有關指示。

---

## 包 銷

---

###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其他條款與國際發售包銷商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發售包銷商將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全球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9%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此外，本公司可能亦須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勵金，金額最高可達發售價的0.5%再乘以發售股份。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會根據國際發售股份的適用比率向國際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保薦人會就全球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按發售價37.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費用，以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57,9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